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2,000台集成电路质量控制设备出机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2,000台集成电路质量控制设备正式出机并发往国内某知名集成电路制造商,充分彰显公司的产品、服务以及技术实力获得市场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产品覆盖深度和广度等方面竞争优势,体现国产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自主可控能力稳步提升。

● 本次设备出机是按照已签署订单交付设备,已对价格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签署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订单的正常履行。

一、本次设备出机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近日,公司第2,000台集成电路质量控制设备正式出机并发往国内某知名集成电路制造商,充分彰显公司的产品、服务以及技术实力获得市场高度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产品覆盖深度和广度等方面竞争优势,体现国产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自主可控能力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十三大系列集成电路量检测设备涵盖光学、电子束以及X光三大核心技术,覆盖逻辑、存储、特色工艺、先进封装、硅片与制程设备等不同类型半导体行业客户,已批量进入国内先进制程大产线,多项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品牌知名度,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从而保证公司订单和市场份额随着客户的发展而持续、稳定地增长。

同时,随着公司设备出货量提升,“设备+软件+服务”全流程良率管理解决方案的协同效应逐步释放,有望带动软件、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业务量持续提升,为公司贡献持续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紧跟先进制程、HBM、2.5D/3D封装等行业发展前沿趋势及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新产品以及现有产品向更前沿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不断优化运营管理及客户服务保障体系,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全面覆盖的良率管理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表现及核心竞争力。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设备出机是按照已签署订单交付设备,已对价格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签署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订单的正常履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5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晶华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新疆晶华种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疆晶华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种业”)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以对价13,795.96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晶华种业46.09%股权,公司同步对晶华种业增资3,000万元,增资价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6,795.9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晶华种业51.00%股权,晶华种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分六期支付,转让方及晶华种业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增资款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完成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及全部增资款缴付并履行相应股东权利。晶华种业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所持晶华种业股权比例为51.00%,晶华种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晶华种业收到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682701831Y

2.名称:新疆晶华种业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江承波

5.注册资本:3300.66898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日

7.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上和大道东段20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作物栽培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新疆晶华种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1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约2,945.27万元(未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麦健敏与公司、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麦健敏

被告一: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3、案号

(2026)粤0307民初47324号

4、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折价补偿款(工程款)28,497,033.85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利息以28,497,033.85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2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8月5日利息为955,626.56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26.63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36%,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10月28日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公示期结束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方式与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3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76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四)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

(五)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

(六)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鉴于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3.95元/股。

(七)根据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6日起调整为33.85元/股。

(八)根据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调整为33.76元/股。

(九)根据公司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3日起调整为33.74元/股。

(十)根据公司2026年6月9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6日起调整为33.6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3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76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后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了解“华懋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9380627号

发明名称:一种检测安全气囊保压的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人:王向中;林河山;苏刘根;郭朝辉;袁火华

专利号:ZL 2023 1 0936490.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28日

专利权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10月30日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6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负责人兼副总裁辞职的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兼副总裁卜凡先生的辞职报告。卜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兼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卜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卜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其中60,000股系其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将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回购注销;其余40,000股,卜凡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卜凡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已按公司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卜凡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卜凡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新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刘国平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仕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仕萍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和任职资格,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陈仕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本公司预算主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海联金汇财智(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公司部分子公司监事等。

陈仕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仕萍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5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下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董事孙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刘国平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仕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及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决议。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陈仕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本公司预算主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海联金汇智(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公司部分子公司监事等。

陈仕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仕萍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	584.49万元	6,492.9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8,356.75(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4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9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亚通重装在恒丰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84.49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显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569038345D
成立时间	2010-12-31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2,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销售;交通设施维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1,852,370.66	1,006,353,047.18
	负债总额	489,449,602.27	398,046,395.72
	资产净额	662,402,768.39	608,306,651.46
	营业收入	367,737,091.46	437,146,872.64
	净利润	12,116,574.97	25,206,444.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584.49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8,356.75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7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500.00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476.05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普阳电子”)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简称“中国银行”)申请500.00万元贷款。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普阳电子向中国银行申请的500.00万元贷款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普阳电子母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芯美达”)其他股东何国涛、陈颖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中山芯美达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476.0552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48,723.9448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公司持中山芯美达65.6998%股权 何国涛持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陈颖持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